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200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6年3月30日		
公告狀態	新公告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6 RMB		
股東批准日期	有待公佈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有待公佈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有待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有待公佈		
記錄日期	有待公佈		
股息派發日	有待公佈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向在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和/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但是,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滬港通及深港通H股股東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並繳納。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	-----

其他信息

上述建議須待股東於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批准,預期將於該次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派付予合資格股東。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朝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建群先生、周輝強先生、杜永剛先生及黃麟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運良先生、李薇薇女士、辛國勝博士及夏麗雅女士。